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764號

聲 請 人 陳志遠

代 理 人 陳志昌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96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本判決不得上訴。

股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764號		
編號	發 行 公 司	股 票 號 碼	股數	備考
001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964	1000	
002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965	1000	
003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966	1000	
004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967	1000	
005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968	1000	
006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2058	1000	
007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2059	1000	
008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2060	1000	
009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12	500	

